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 发 人：杨方晓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095 号提案的 答 复

徐婧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全方位建设青年与人才友好型城市、激活城市创新发展活力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夯实保障底盘，存量房源规模持续壮大

我市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筹建、盘活、供给力度，不断扩充青年安居房源储备，形成规模稳定、供给可控的住房保障基本盘。目前，全市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 39742 套，其中公租房 38121 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 1621 套，现有在供公租房 34159 套、在供保障性租赁住房 339 套，充足存量房源为青年群体安居提供坚实兜底支撑，有效夯实民生安居基础。

立足青年人口流动特点和产业用工需求，我市科学制定年度房源供应计划，精准扩容保障性住房供给。2026 年，全市计划新增供应保障性住房 1710 套，包含公租房 1174 套、保障性租赁住

房 536 套。房源布局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布局和青年人口分布，其中市本级供应公租房 500 套、保租房 150 套，建安区供应公租房 500 套，示范区供应公租房 116 套、保租房 386 套，长葛市供应公租房 30 套，鄢陵县供应公租房 28 套。当前，全市正稳步推进 2 个共计 451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装饰装修项目，建成后将重点面向青年产业工人、新就业大学生等群体精准配租，持续扩大青年住房保障覆盖面。

二、健全制度体系，安居政策不断完善

聚焦住房保障全流程管理，持续完善制度框架，构建起“政府引导、多主体参与、多渠道供给”的住房保障工作体系。我市先后印发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《许昌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许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系列配套文件，明确保障范围、房源筹建标准、配租管理规则，为精准保障提供制度依据。

持续优化住房保障服务机制，迭代升级便民服务举措。当前正在抓紧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，进一步优化青年群体准入标准、审核流程、配租规则，推行线上联审、常态化配租模式，开通企业批量申报绿色通道，精准适配园区青年职工、企业青年人才集中申报需求，大幅压缩办理时限，提升保障服务效率。同时，聚焦青年居住核心需求，优化房源建设标准，重点布局 70

m²以下小户型刚需房源，同步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实现配套工程与住房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，全方位提升青年居住舒适度和幸福感。

三、创新筹集模式，拓宽房源渠道

打破传统单一新建模式，创新推行“新建、改建、存量收购”多渠道房源扩容机制，高效盘活存量房源，快速补齐青年优质安居房源短板。我市专门出台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“以旧换新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组建多部门专项工作专班，明确以市城投集团为核心实施主体，聚焦“一圈两谷”“许港产业带”等产业集中、青年集聚核心区域，开展存量商品房收购试点工作，精准对接产业青年安居需求。

目前房源收购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已顺利完成首批 59 套、总建筑面积 7507.21 m² 存量商品房收购工作，项目总投资 2386.54 万元。收购房源统一实施简约精装、配齐基础生活家电，全面实现“拎包入住”，有效降低青年安居成本，缩短入住周期。同时严格把控租金标准，将租金控制在同区域市场租金 90% 以内，重点面向青年人才、新就业群体定向配租。当前第二批存量商品房收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，持续扩充优质青年安居房源供给。

四、锚定长远发展，构建梯度保障长效机制

立足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，着眼青年安居长效保障，持续完善“公租房兜底、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撑”的梯度化、多层次住房

保障体系，推动青年住房保障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发展。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，力争“十五五”期末，全市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8%，轮候保障率实现100%，全面实现青年住房困难群体应保尽保。

坚持“以需定购、精准适配”原则，科学制定中长期房源筹建计划，同步盘活闲置土地、非住宅用房改建保障性房源，持续优化房源结构和空间布局，重点保障青年产业工人、新就业大学生、青年人才等群体安居需求。同时健全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，创新运用专项债券等融资模式，广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为青年住房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撑，持续优化青年安居环境，助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07

联系人：张歌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